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偿还代偿款本金 195,120,385.83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因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被强制执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行使追偿权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中珠大厦六楼

2、被告一：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章华南路特 1 号

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中珠大厦十七楼

3、受理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潜江分行对潜江中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中珠医疗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9-080号）。

经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潜江中珠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行潜江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8,969,264.41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7万元；判决中珠医疗、中珠集团及许德来分别在3亿元限额内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案件受理费1,015,491元、保全费5,000元由潜江中珠、中珠医疗、中珠集团及许德来共同负担。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因潜江中珠、中珠医疗、中珠集团及许德来均未能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建行潜江分行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鄂96执278号。

在该案的执行程序中，中珠医疗代潜江中珠偿还款项195,120,385.83元，中珠集团代潜江中珠偿还款项10,382.84元，潜江中珠自己偿还款项336,346.35元，合计195,467,115.02元。至此，（2019）鄂96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2020年4月1日，（2019）鄂96执278号案件执结。

2016年12月1日，中珠集团因中珠医疗为潜江中珠向建行潜江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而向中珠医疗提供了全额反担保。现中珠医疗已履行了保证责任，对此，潜江中珠作为主债务人应向中珠医疗承担清偿责任，中珠集团作为反担保人也应对潜江中珠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珠医疗履行担保责任后，多次向潜江中珠、中珠集团追索，未果。现中珠医疗为维护自身权益，特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提起本案诉讼。

(二) 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潜江中珠向中珠医疗偿还代偿款本金 195,120,385.83 元；

2、请求判令潜江中珠向中珠医疗偿还利息 1,665,930.99 元（以实际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分笔计算，自还款之次日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要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中珠集团对潜江中珠的上述债务向中珠医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